

檔號：EDB(CD/LWL)/SASG/2/1/1(1)

教育局通告第 17/2019 號

學生活動支援津貼

〔註：本通告應交—

- (i) 各官立學校、資助學校（包括特殊學校）、按位津貼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校監及校長一備辦；以及
- (ii) 各組主管一備考〕

摘要

本通告旨在闡述學生活動支援津貼的運作細節，並邀請各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學校申請學生活動支援津貼。

背景

2. 全方位學習把學習空間從課室拓展到其他環境，強調讓學生在真實情境中學習，以掌握單靠課堂學習難以達到的學習目標。學生從體驗學習過程中所獲得的知識、掌握的技能及培養的正面價值觀和態度，有助學生發展終身學習的能力和實現全人發展的目標。
3. 教育局於 2019 年初成立學生活動支援基金，由 2019/20 學年起運用基金的投資回報提供學生活動支援津貼，讓公營學校（包括特殊學校）及直資學校申請，以支援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參與學校舉辦或認可¹的全方位學習活動。
4. 此外，教育局由 2019/20 學年起向公營學校及直資學校發放全方位學習津貼，以支援學校在現有基礎上更大力推展全方位學習。學校可因應校情，靈活運用津貼於不同學習領域和課程範疇，為學生組織更多走出課室的體驗學習活動。有關全方位學習津貼的詳情，請參閱教育局通告第 16/2019 號。

¹ 學校認可的全方位學習活動指活動由校外機構籌辦，而學校對籌辦機構具信心，認同有關活動內容有助學生達到全方位學習的目標（例如：學校提名學生參與專上院校、體育聯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舉辦的課程／活動／比賽）。

詳情

津貼計算方法

5. 學校可由 2019/20 學年起向教育局申請學生活動支援津貼，以支援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參與學校舉辦或認可的全方位學習活動。學校所獲津貼會按照學校在有關學年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或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額津貼（全津）的學生人數（以該學年 12 月份的人數為準）計算。計算津貼金額時，每名上述小學生及中學生的津貼額分別為 350 元及 650 元。津貼的計算詳情及發放安排見第 8 段。

津貼受惠對象及適用範疇

6. 津貼的受惠對象為校內領取綜援或全津的中、小學生。考慮到部分家庭基於各種原因沒有領取綜援或全津而又未能負擔學生參與全方位學習活動的開支，學校可訂定校本準則，以識別未有領取綜援或全津而又有經濟需要的學生，讓他們亦能受惠。然而，學校用於支援校本評定為有經濟需要的學生的津貼上限為全學年津貼金額的 25%²。

7. 學校應制定校本準則，並考慮學生的學習需要，以公平、公正的原則運用津貼，支援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參與全方位學習活動。學校須妥善分配資源，避免集中運用津貼於單一項目／範疇或少數學生身上。津貼可用於資助有經濟需要的學生：

- 參與學校在不同學習領域／課程範疇組織的全方位學習活動；
- 參與多元化學習活動，以豐富五種基要學習經歷，包括智能發展、德育及公民教育、社會服務、體藝發展、與工作有關的經驗；以及
- 購買參與全方位學習活動所必要的基本學習用品及裝備。

津貼發放安排

8. 學校可每年提交申請，本局會於 9 月及 3 月分兩期各發放有關學年津貼的 50%，並會適時通知學校所獲發的津貼金額。以 2019/20 學年為例，教育局會根據 2019 年 4 月份學校領取綜援或全津的學生人數計算暫定津貼金額，並於 2019 年 9 月發放該學年的第 1 期津貼，即暫定津貼金額的 50%；其後根據 2019 年 12 月份學校領取綜援或全津的學生人數計算

² 如個別學校有確切需要，用於支援校本評定為有經濟需要的學生的津貼必須超出此限，可聯絡學校所屬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我們會按個別學校的特殊情況考慮。

該學年的實際津貼金額，並於2020年3月發放第2期津貼，即全學年實際津貼與第1期津貼的差額。

評估與問責

9. 學校須按教育局發出的相關指引使用津貼，並就運用津貼問責。學校應制定校本準則妥善分配撥款。根據校本管理原則，學校須定期評估學生活動支援津貼的運用情況，把津貼運用報告載於該學年的學校報告內，並提交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批核，上載學校網頁。津貼運用指引及津貼運用報告範本分別載於**附件一**及**附件二**。

會計及財務安排

10. 資助學校、按位津貼學校和直資學校須為津貼另設一個獨立分類帳，以記錄所有相關項目的收支，並按現行規定遞交經審核的周年帳目予教育局。學校應審慎處理財政開支，如津貼出現不敷之數，須以學校經費填補。官立學校的會計安排則按現行財務指引於指定帳號／暫收帳中支帳，學年的相關開支不得超出獲發津貼。所有學校須保存收支記錄及相關的收據／發票，以供本局有需要時查核。

退還餘款安排

11. 學校應在有關學年用畢撥款，讓應屆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受惠。資助學校、按位津貼學校和直資學校須根據有關學年（即該學年的9月1日至8月31日）經審核的周年帳目，把學生活動支援津貼的餘款退還給教育局／學生活動支援基金。官立學校則根據有關學年指定帳號／暫收帳的記錄，把學生活動支援津貼的餘款退還給教育局／學生活動支援基金。所有學校不得將津貼的撥款及／或其餘款調往其他帳項。

申請學生活動支援津貼

12. 學校請於教育局全方位學習組網頁（主頁 > 課程發展 > 課程重點 > 全方位學習）下載申請表格，並在指定日期（2019/20 學年的截止日期為 2019 年 7 月 15 日）前向教育局課程發展處提交已填妥的表格，以申請學生活動支援津貼。

查詢

13. 有關津貼的最新資訊及常見問題，請參閱教育局全方位學習組網頁（主頁 > 課程發展 > 課程重點 > 全方位學習）。如有查詢，請致電 3540 6905 或 3540 7436 與本局課程發展處全方位學習組聯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李沙崙代行

2019 年 6 月 17 日

學生活動支援津貼

運用指引

運用原則

1. 學校應配合適用資源，例如全方位學習津貼、政府或其他社區機構提供的各類教育資助計劃，善用學生活動支援津貼支援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參與全方位學習活動，促進學生全人發展。
2. 學校須嚴格依循教育局就學校運用公帑發出的相關通告及指引，根據學生學習需要，制定校本準則，以公平、公正的原則運用津貼，並恆常檢視和評估資源運用情況。
3. 學校應確保所有支出均符合津貼用途，謹慎理財，避免奢侈，注意成本效益。
4. 學校應提高透明度，讓持份者了解津貼的運用原則。
5. 學校所獲津貼按照有關學年校內領取綜援或全津的學生人數計算，但用以計算學校撥款的學生津貼額不應視為每名受惠學生的指定資助金額。學校應整體考慮學校情況及學生學習需要，以支援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參與全方位學習活動。
6. 學校應避免將津貼集中運用於單一項目／範疇或少數學生身上。在特殊情況下，如學校經審慎考慮，認為須運用津貼資助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參與個別成本較高昂的活動／項目，學校須事先取得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的批准。
7. 學校應運用津貼支援校內領取綜援或全津的學生參與全方位學習活動，考慮到部分家庭基於各種原因沒有領取綜援或全津而又未能負擔學生參與全方位學習活動的開支，學校可訂定校本準則，以作識別，讓他們亦能受惠。然而，用以支援符合校本準則的學生的上限為學生活動支援津貼全年津貼金額的25%。如個別學校有確切需要用款超出此限，可於有關學年1月或之前聯絡學校所屬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我們會按個別學校的特殊情況考慮。

適用範疇

8. 學校可運用津貼資助有經濟需要的學生：
 - 參與學校在不同學習領域／課程範疇組織的全方位學習活動；
 - 參與多元化學習活動，以豐富五種基要學習經歷，包括智能發展、德育及公民教育、社會服務、體藝發展、與工作有關的經驗；以及

- 購買參與全方位學習活動所必要的基本學習用品及裝備。

9. 符合津貼運用原則的例子：

- 資助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參加學校舉辦或認可³的全方位學習活動，包括具清晰學習目標的校本學習活動、課外活動和課後活動
- 豐富學生的學習經歷，資助有經濟需要的學生所需活動費用和交通費⁴：
 - 智能發展（配合課程）：如參觀展覽、實地考察
 - 德育及公民教育：如領袖訓練、體驗學習營、軍事體驗營
 - 社會服務：如服務學習、制服團隊活動
 - 體藝發展：如參與體育比賽、欣賞劇藝演出
 - 與工作有關的經驗：如工作體驗、參觀企業
- 資助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參加本地或境外比賽的報名費、交通費、住宿費、比賽用品／服飾等費用
- 資助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參加境外交流活動⁵費用⁶
- 資助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參加由本地專上院校、非牟利機構、學術組織、專業機構所提供與各學習領域／科目和跨課程相關的收費活動或訓練（例如：教育營、科學探究活動、運動項目培訓）
- 資助有經濟需要的學生購買參與全方位學習活動所需的學習用品或裝備（例如：樂器、運動用品）

10. 不符合津貼運用原則的例子：

- 聘請教學或非教學人員
- 資助學生參加與各學習領域／科目和全方位學習不相關的活動
- 資助學生參加以學業成績為本的活動，如功課輔導
- 資助學生參加任何形式的評估，或購買操練學生應付評估的服務或教材
- 宣傳推廣、聯誼或慶祝活動（如：謝師宴、聯歡會）開支
- 宴客或禮節性開支
- 支付飲食相關的開支（包含在教育營、訓練營、境外交流活動費用內的

³ 學校認可的全方位學習活動指活動由校外機構籌辦，而學校對籌辦機構具信心，認同有關活動內容有助學生達到全方位學習的目標（例如：學校提名學生參與專上院校、體育聯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舉辦的課程／活動／比賽）。

⁴ 學校應按需要選擇最合適及最經濟的交通工具。

⁵ 學校可多舉辦內地、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地區的考察交流，讓學生認識國情國策；在符合有關津貼使用原則的情況下，支援內地交流活動的津貼可與教育局舉辦的學生內地交流計劃（包括資助計劃）或姊妹學校計劃所提供的資助互補使用。此外，建議讓從未參與境外交流活動的學生優先獲得資助。

⁶ 資助不包括任何個人用品、消費項目、個人綜合旅遊保險。

膳食開支除外)

- 購買用於比賽或其他活動的禮物或獎品
- 資助教師或家長義工帶領學生活動

11. 上述例子並非詳盡無遺，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必須審慎運用獲發津貼，適當分配資源，避免集中運用津貼於單一項目／範疇或少數學生身上，並須確保資源運用具成本效益，每項支出皆使用得宜，符合本津貼的使用原則及適用範疇。

籌辦全方位學習活動的注意事項

12. 有關學生參與課外活動的安全事宜，學校須參考教育局相關指引，如《戶外活動指引》、《學校課外活動指引》及《境外遊學活動指引》。策劃及組織（包括與其他機構合辦）活動時，須確保活動安全以保障學生，並達到預期的學習目標。
13. 因應香港警務處推行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學校聘用導師或其他人士向學生提供教育及相關服務時，應在聘任程序中採用該機制，以加強保障學生的福祉。詳情請參考教育局通函第 179/2011 號。

(範本)
學生活動支援津貼運用報告
_____ 學年

(一) 財務概況

A	本學年獲發撥款：	\$
B	本學年總開支：	\$
C	須退還教育局餘款 (A - B)：	\$

(二) 受惠學生人數及資助金額

學生類別	受惠學生人數	資助金額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
學校書簿津貼計劃 — 全額津貼		\$
校本評定有經濟需要 (上限為全學年津貼金額的 25%)		\$
總計		\$ 〔註：此項應等於 (一) B「本學年總開支」〕

